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u>辦理</u>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u>申請</u>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u>一、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u></p> <p><u>二、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u></p> <p><u>三、法規遵循聲明書。</u></p> <p><u>四、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u></p> <p><u>金融機構經核准辦理本條作業委外後，如有新增受委託機構，應檢具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金融機構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鑑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日漸普遍，調整申請程序可促進金融機構委外決策及執行委外事項之效率，有關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已行之有年且尚無重大爭議，並已定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相關管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p>